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管道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112018051413312)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依法经营的燃气公司同意使用管道燃气的居民用户可以投保本保险, 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 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因使用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被保险人住房内家庭财产的直接损失, 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家庭财产包括:

- (一)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 (二) 室内装潢;
- (三) 室内财产: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它生活用具。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轻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采取施救、保护措施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家庭财产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未经燃气公司同意, 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搬移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 (二) 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 (三) 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四) 战争、军事行为、罢工、暴动、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 自然灾害或本保险单未列明的意外事故;
- (六)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列明的任何原因。

第六条 下列家庭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 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

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 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六)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七)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财产损失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

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保险单、索赔申请书、家庭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公安、消防、燃气公司、被保险人所在街道等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以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若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因重复保险的存在而减少时，保险人对于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也以同样的比例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费 1%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

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